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4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佳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孫妙岑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56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0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範圍：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蔡佳穎表明就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罪刑部分全部上訴，另就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5部分，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係就原判決附表編號6之全部，而附表編號1至5部分僅及於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至原審判決關於同案被告吳國男無罪部分（即與被告共同犯原判決附表編號6部分），未據檢察官、同案被告吳國男提起上訴，此部分業經確定，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5部分承認犯罪，惟凱旋醫院於另案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結果，已認被告不斷犯竊盜罪，與其不為積極、持續治療其精神疾病有關，亦即被告犯罪係身不由主；請求從輕量刑；附表編號6部分，因吳國男跟我說他有一台機車停放在機車行旁邊，鑰匙插著，要我去騎走，要變賣給朋友還我錢，還出示讓渡書給我看，我去騎車時，吳國

01 男在巷口用手指著機車的位置，那邊只有一台電動機車，其  
02 他機車都是汽油的機車，而且本件機車上面插有鑰匙，我就  
03 在機車行老闆的面前把機車騎走，老闆也沒說什麼，我先  
04 騎，後來沒電，換吳國男騎，直接騎到他朋友家賣給他朋  
05 友，並還我2千元，之後吳國男要我承擔本件犯行，至於吳  
06 國男的朋友，住在哪裡，叫什麼名字我不清楚等語。

07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08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6  
09 所示竊盜罪共6罪之罪證明確，依序量處拘役50日、45日、  
10 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2萬元、8千元、有期徒刑3月，  
11 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與沒收、追徵，並就宣告拘役  
12 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90日、罰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  
13 4萬5千元，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所憑之證據及  
14 取捨、認定之理由，經本院審查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  
15 按，並無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違背法  
16 令之情形，應予維持，並補充理由如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  
17 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理由（如附件）。

18 (二)原判決附表編號6部分：

19 被告上訴意旨空言辯稱係受吳國男指示騎走本案電動自行  
20 車，及前往變賣等語，與證人吳國男之證述不符，復經原審  
21 依證人吳國男、被害人歐○儀之證述，及依案發當時相關監  
22 視器畫面，敘明案發當時係由同案被告吳國男騎乘機車至案  
23 發地點之巷子外，後座之人進入巷子後，即從案發地點騎走  
24 該電動自行車，兩人復分頭離去，前後不過1分鐘，顯見被  
25 告對於遭竊車輛之實際狀況、停放地點甚是熟悉，足認該車  
26 輛早受被告蔡佳穎所鎖定、掌握，並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  
27 認本案事證明確，自難認有何違誤。本院復查，依被告上訴  
28 意旨所述，現場不只1台機車，被告至現場後，依上開監視  
29 器畫面，被告竟無任何尋找或確認之舉，亦未見如其上訴所  
30 指，有經吳國男在巷口以手指出機車位置之事實（見警卷第  
31 55至63頁監視器畫面），復就本案電動自行車嗣後變賣之地

01 點、對象，均泛稱不知情等語，則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聲  
02 明不服，顯屬卸責之詞，礙難採信。至被告及其辯護意旨所  
03 指，當時係在於公開場所將該電動自行車騎乘離開，機車行  
04 老闆並沒有來追，也沒有說什麼等語，固然屬實，而觀被告  
05 所為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5所示各次犯行，分係於廟  
06 宇、店家等公開場所，且案發當時均為中午或下午之白天，  
07 堪認被告本即常在公開場合中下手實施竊盜犯行，況本案電  
08 動自行車係由被害人之子停放在該處，有證人歐○儀之警詢  
09 陳述可參（見警卷第43頁），與機車行無關，機車行老闆或  
10 因不知情而未予關注不理會，亦屬合理，均難遽為有利於被  
11 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12 (三)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量刑部分：

13 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  
14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  
15 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須依據犯罪行  
16 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  
17 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  
18 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  
19 為適當之裁量。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  
20 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  
21 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  
22 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查被告所犯本件竊盜罪  
23 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之  
24 刑，原審已說明本件雖不論累犯，然已將被告的前科素行作  
25 為本件之量刑事由，而就被告否認且財物損害較重之原判決  
26 附表編號6部分量處有期徒刑3月，其餘皆量處拘役或罰金之  
27 刑及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前所述，並無量刑過重情事，而  
28 已審酌刑法第57條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判決書第5至6頁之  
29 二、三所載），所為量刑尚屬允當。至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  
30 號6部分並未指摘及量刑之輕重，而對編號1至5部分，雖未  
31 主張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然依另案之精神鑑定結

01 果，主張被告不斷犯竊盜罪，與其未積極、持續治療其精神  
02 疾病有關，被告犯罪係身不由主等語，縱然屬實；而被告之  
03 精神疾患對被告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無顯著降低或欠缺  
04 乙節，業經原審依同一精神鑑定結果認定屬實，並將被告之  
05 精神疾病列為本件之量刑審酌事由（原判決第5頁之(二)、第6  
06 頁之四所示），是上開事由既經原審判決予以審酌，自亦難  
07 認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則被告上訴意旨  
08 請求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從輕量刑等語，自無理  
09 由，併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莊崑山

14 法官 林家聖

15 法官 呂明燕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黃月瞳

20 附件：原審110年度易字第356號刑事判決

##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2 110年度易字第356號

2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蔡佳穎

25 義務辯護人 李淑欣律師

26 被 告 吳國男

27 3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306  
28 3號），本院判決如下：

### 29 主 文

30 蔡佳穎犯如附表所示之陸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拘役  
31 部分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1 日。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2 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吳國男無罪。

#### 04 事實

05 一、蔡佳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  
06 號1至6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方式，竊  
07 得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財物。

08 二、案經盧來現、朱錦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  
09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0 理由

11 甲、有罪部分

12 壹、程序部分

1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14 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15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16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  
17 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8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19 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  
20 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言詞或書面證據，關於證據能力，經  
21 檢察官、被告蔡佳穎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中均表示同意  
22 有證據能力（院卷第264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  
23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  
24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  
25 料均例外有證據能力；至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  
26 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  
27 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被告蔡佳穎坦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31 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

01 方式，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財物；並坦承有於附表編  
02 號6所示之時間、地點，將附表編號6所示之電動自行車發動  
03 騎乘離去，惟就此部分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護人為被告蔡  
04 佳穎利益辯稱：是被告吳國男請被告蔡佳穎去牽車的，被告  
05 蔡佳穎此部分無竊盜犯行云云，經查：

06 (一)被告蔡佳穎上揭坦承部分，業據其委由辯護人於審理中陳  
07 述並表示無意見，核與證人盧來現（警卷第21至23頁）、  
08 朱錦雲（警卷第25至26頁）、丙○○（警卷第27至29  
09 頁）、乙○○（警卷第35至37頁）、丁○○（警卷第41至  
10 42頁）、朝興基金會員工張政安（警卷第31至33頁）、歐  
11 ○儀（警卷第43至45頁）於警詢中之證述、被告吳國男於  
12 警詢、偵查及本院中所為之證述（警卷第15至18頁，偵卷  
13 第89至92頁，院卷第265至270頁）相符，並有108年12月1  
14 4日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10張（警卷第80至84  
15 頁）、被告蔡佳穎之臉部特徵比對照片1張（偵卷第93  
16 頁）、109年3月4日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8張（警卷第  
17 76至79頁）、109年5月7日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截  
18 圖照片10張（警卷第71至75頁）、109年5月8日現場及附  
19 近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警卷第67至70頁）、109  
20 年5月20日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6張（警卷第65至66  
21 頁）、紅茶店零錢箱遭竊之現場照片3張（警卷第91  
22 頁）、109年7月27日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  
23 20張（警卷第55至64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蔡佳穎上揭  
24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5 (二)被告蔡佳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26 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6所示之方式，  
27 竊得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財物：

28 1.查證人歐○儀於警詢中證稱：109年10時30分許我兒子李  
29 ○豪將我所有之電動自行車（廠牌KIMCO；型號COZY；價  
30 值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停放於高雄市○○區○○  
31 ○路000號前，於同日13時30分許，李○豪發現該車不

01 見，於是李○豪調閱監視器發現該車於同日11時22分許遭  
02 人騎走等語（警卷第43至45頁）；被告吳國男亦於警詢、  
03 偵查及審判中證稱：當天是被告蔡佳穎到我家後，拜託我  
04 依照他的指示載他去牽車，要牽什麼車我不知道，我載他  
05 到案發地巷外後，我在巷外之馬路等他，他就走到巷子裡  
06 面，並叫我等一下，後來他就從前方逆向騎出來等語（警  
07 卷第15至18頁，偵卷第89至92頁，院卷第265至270頁）；  
08 復經警方調閱案發時地之監視器畫面，確於案發時間（10  
09 9年11時22分許），有二名男子騎乘機車至案發地點之巷  
10 子外，後座之人進入巷子後，即從案發地點將該電動自行  
11 車騎乘離去，有109年7月27日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  
12 截圖照片20張（警卷第55至64頁）可參，並經被告蔡佳穎  
13 自承騎乘該電動自行車之人即為其本人，且有攝得被告蔡  
14 佳穎騎乘時之清晰面部影像（警卷第60頁），已堪認定該  
15 電動自行車為被告蔡佳穎所竊無訛。

16 2.次查吳國男、蔡佳穎均稱本件遭竊車輛距離蔡佳穎住處非  
17 遠（院卷第266、270頁），且觀之監視器畫面，蔡佳穎進  
18 入巷弄內之時間為109年7月27日11時22分許（警卷第56  
19 頁），騎乘車輛離開之時間為109年7月27日11時23分許  
20 （警卷第59頁），前後不過1分鐘，又蔡佳穎自承鑰匙已  
21 安插於車上，可知被告蔡佳穎對於遭竊車輛之實際狀況、  
22 停放地點甚是熟悉，竊取過程亦屬順利，足認該車輛早受  
23 被告蔡佳穎所鎖定、掌握，而查蔡佳穎對該車無合法權源  
24 得以主張，且為親自發動、騎乘而將該車置於自己實力支  
25 配下之人，堪認被告蔡佳穎就本件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6 有，基於竊盜犯意而為之。被告蔡佳穎之辯護人雖為其利  
27 益辯護稱：當天是被告吳國男拜託被告蔡佳穎依照被告吳  
28 國男之指示前往取車云云。惟辯護人所辯情節已與被告吳  
29 國男上開所陳未符，被告蔡佳穎將該電動自行車騎走時，  
30 亦非直接將該車騎至被告吳國男等候處，而係自另一邊騎  
31 出，再折返至被告吳國男等候處，惟二人隨即各自離開，

01 並無之後將該車交付予被告吳國男使用、處分之事證。且  
02 該電動自行車根據監視器畫面（警卷第64頁）及證人歐○  
03 儀所證，僅有廠牌、型號，而無車牌號碼，果若係吳國男  
04 託蔡佳穎至巷內取車，理應由吳國男確實告知電動自行車  
05 之其他特徵供蔡佳穎識別，或載送蔡佳穎至車輛實際停放  
06 地點，始得由蔡佳穎順利取車發動，故辯護人辯稱單純係  
07 吳國男告知車輛停放地點後，由蔡佳穎入巷取車發動等  
08 節，已與常理相悖，難認可採。

09 (三)綜上，被告蔡佳穎犯行可堪認定，否認部分之辯解亦不足  
10 採，應依法論科。又附表編號1被告蔡佳穎之竊取時間，  
11 根據監視器畫面顯示應為108年12月14日13時47分（警卷  
12 第83頁）；附表編號4之竊取時間根據警詢筆錄應為109年  
13 5月8日5時53分許（警卷第36頁），故公訴意旨此部分均  
14 有誤載，爰均更正如附表時間欄所示。

##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蔡佳穎就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17 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蔡佳穎就上開6罪，犯意各別，行為  
18 互異，應分論併罰。至附表編號6部分被害人李○豪於被  
19 告蔡佳穎為本件犯行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然被告蔡佳穎  
20 自該電動自行車之外觀及現場環境，衡情應無從判定使用  
21 之人是否為少年，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明知使用人  
22 之年紀猶下手行竊，故本件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3 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適用，附此敘明。

## 24 (二)刑之減輕

25 又被告蔡佳穎為上揭犯行時，均係鎖定有相當價值之物為  
26 之，且均知須於無人看管或無人注意之際竊取之，過程手  
27 段順利，表情、行為亦為平穩正常。且被告曾因竊盜案件  
2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42號），經送  
29 請凱旋醫院為精神鑑定，其鑑定結果認為被告蔡佳穎雖有  
30 雙相情緒障礙症及興奮劑使用障礙症，惟在心理測驗時有  
31 強調缺損及成就動機偏低之情形，且過去有多起毒品、竊



01 盜、詐欺與偽造文書案件，為了自身犯法行為服刑與拘役  
02 多次，顯見被告蔡佳穎極可能為自身利益刻意操弄衡鑑結  
03 果，因此被告蔡佳穎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無顯著降低或  
04 欠缺等語（院卷第73頁）；被告吳國男亦於審判中證稱：  
05 認為附表編號6當時被告蔡佳穎精神正常，覺得他沒有什  
06 麼特殊的地方等語（院卷第270頁），堪認被告蔡佳穎本  
07 件均無何控制能力或識別違法能力減損之情形。辯護人雖  
08 曾聲請就被告蔡佳穎部分送精神鑑定，惟辯護人已於審判  
09 中表示無他證據聲請調查（院卷第281頁），並就被告蔡  
10 佳穎是否有刑法第19條適用部分表示不再主張（院卷第28  
11 4頁），即辯護人已捨棄此部分之聲請，故不就此鑑定，  
12 併予敘明。

### 13 (三)刑之加重

14 至本件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公訴意旨就此未為主  
15 張，遑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  
16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依職權  
17 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

### 18 三、量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被告蔡佳穎不思取財之正當  
20 管道，竟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各該被害人之財物，且  
21 迄今未與各該被害人達成和解，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  
22 蔡佳穎坦承附表編號1至5犯行；否認附表編號6犯行、被告  
23 蔡佳穎各該犯行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暨其犯罪之目的、手  
24 段、所生危害，及其患有雙相情緒障礙症、非特定的情感思  
25 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前科素行（被告蔡佳穎前因詐欺案  
26 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27 定，於106年9月20日徒刑執行完畢），其於本院自承之家  
28 庭、學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29 刑，並就徒刑及拘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基礎；就罰金  
30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考量其各罪之犯罪時間、  
31 侵害法益及行為手段等情狀，就拘役及罰金部分，分別定其

01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02 算標準。

#### 03 四、沒收部分

04 被告蔡佳穎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財物、編號3、  
05 4、5所示之2000元、2000元、800元，均為犯罪所得，均應  
06 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規定，附隨於被告蔡佳穎所犯各罪之宣  
07 告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且因均未扣案，並依同法第38之1  
08 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多數沒收之物，併執行之。至編號  
10 3、4、5所示之愛心零錢箱部分，雖亦為犯罪所得，然均屬  
11 價值低微之物，若另開啟沒收追徵程序，顯不符合程序經  
12 濟，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 13 乙、無罪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吳國男與同案被告蔡佳穎共同意圖為自  
1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吳國男搭載被  
16 告蔡佳穎，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地，由被告蔡佳穎竊取如  
17 附表編號6所示之電動自行車1輛。因認被告吳國男涉犯刑法  
18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0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21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  
22 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  
23 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  
24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  
25 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  
26 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  
27 被告之認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  
28 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29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3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吳國男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以被告吳國男、  
31 蔡佳穎於警詢之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李○豪之法定代理人

01 歐○儀於警詢時之證述、監視器錄影光碟暨錄影畫面擷取照  
02 片為主要論據。

03 四、訊據被告吳國男固坦承有於旨揭時間搭載被告蔡佳穎至案發  
04 地點後，由被告蔡佳穎發動騎乘上開電動自行車，惟堅決否  
05 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不知道被告蔡佳穎要偷車，是被  
06 告蔡佳穎拜託我載他去牽車，所以我覺得車是他的等語。經  
07 查，被告蔡佳穎固稱本件牽車之事係被告吳國男所託，然蔡  
08 佳穎此部分陳述業經本院認定非屬實在，難以採信，且蔡佳  
09 穎竊取上開車輛過程極為順利、快速，足認吳國男辯稱係蔡  
10 佳穎委託其載送牽車，因而誤認該車屬蔡佳穎所有乙節，並  
11 非全然無據；又被告吳國男除載送被告蔡佳穎至案發地巷弄  
12 外之外，別無其他協助被告蔡佳穎之行為，且卷內除被告蔡  
13 佳穎之指述外，亦無其他吳國男與蔡佳穎共同謀議本件之證  
14 據存在，再者被告吳國男已有機車，亦難認定其有何再竊上  
15 開車輛之動機，是被告蔡佳穎之指述不僅有瑕疵，亦別無其  
16 他積極證據得以補強，自難認定被告吳國男有本件竊盜犯  
17 行。

18 五、故公訴人提出之上開證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吳國男有旨  
19 揭犯行之確信心證，復查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吳國男涉有  
20 前開罪嫌，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2 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23 段、第51條第6款、第7款、第38之1第1項、第3項、第40條之2第  
24 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書瑜

28 法官 楊甯仔

29 法官 蔡有亮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葉郁庭

06 附錄法條

07 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犯罪方式	主文及沒收
1	108年12月14日 13時47分許 （起訴書誤載 為13時11分 許，應予更 正）	高雄市○○ 區○○街00 號「壽山天 后宮」	蔡佳穎於左列時地， 趁無人之際，徒手竊 取廟內盧來現保管之 神像1座。	蔡佳穎犯竊盜罪，處拘役 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神像壹座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	109年3月4日12 時54分	高雄市○○ 區○○路 000號「高 邑無極龍鳳 宮」外	蔡佳穎於左列時地， 趁朱錦雲未注意之 際，徒手竊取朱錦雲 所有之手機1支。	蔡佳穎犯竊盜罪，處拘役 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手機壹支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3	109年5月7日11 時23分	高雄市○○ 區○○路○ 段 000 號 「啃GG美式 炸雞店」	蔡佳穎於左列時地， 趁丙○○未注意之 際，徒手竊取該址櫃 檯上由財團法人朝興 社福基金會所寄放； 丙○○保管之愛心零 錢箱1個（內有現金	蔡佳穎犯竊盜罪，處罰金 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約新臺幣《下同》2000元)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09年5月8日5時53分(起訴書誤載為36分許，應予更正)	高雄市大寮區萬丹路「珍好味」店	蔡佳穎於左列時地，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該址櫃檯上由社團法人浪浪的後盾協會所寄放；乙○○保管之愛心零錢箱1個(內有現金約2000元)	蔡佳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09年5月20日15時11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回憶小時候古早味紅茶冰」店	蔡佳穎於左列時地，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該址櫃檯上由財團法人朝興社福基金會所寄放；丁○○保管之愛心零錢箱1個(內有現金約800元)	蔡佳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09年7月27日11時22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前	蔡佳穎委託不知情之吳國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蔡佳穎，於左列時地，由蔡佳穎徒手竊取由李○豪所使用；歐○儀所有之廠牌KIMCO、型號COZY之電動自行車1輛	蔡佳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廠牌KIMCO；型號COZY之電動自行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